

申請赴臺研習中文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

一、 受理申請對象資格：

1. 越南大學(含在學)以上學歷者。
2. 持越南高中或高專畢業學歷,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6 分以上者。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1. 護照正影本乙份(相關頁次),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。
2.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 3.5cmx4.5cm 六個月內白底近照)並由本人簽字。網址:[https://visawebapp. boca. gov. tw](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)
3.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退還。
4.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(六個月經常性財力)如銀行存款證明。
5.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須經各省司法科翻譯為中(英)文,並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,中(英)越文正、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退還。
6. 研習計畫書,以中文或英文書寫。
7. 外語能力證明一份:請提交下列基本外語能力證明之一。
 - (1)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1 級(入門級)以上能力證明。
 - (2) 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、或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華語能力考試證明須經各省司法科翻譯為中(英)文,並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,中(英)越文正、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退還。。
 - (3) 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:國際英語能力測驗
托福成績 TOEFL:紙筆測驗(pBT)340 分以上、網路測驗(TOEFL-iBT:18 分以上)。
多益成績 TOEIC:300 分以上
雅思成績 IELTS:2.5 分以上。
 - (4) 大學、高專主修華文或英文科系者,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學業成績單,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6 分以上。
8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,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